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823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原戶長即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於 95 年 3 月 26 日死亡，訴願人乃於 95 年 3 月 28 日提出申請增列其長女○○○為本市低收

入戶輔導人口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即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所列事由，乃以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823000 號函核

定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生活扶助，應檢附之文件、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：（一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（二）死亡者。（三）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者。（四）遷出戶內者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配偶已於 95 年 3 月 26 日過世，留下 14 歲女兒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數萬元債務，訴

願人原住本市文山區，因房租無力負擔，已寄居位於新店市服務單位之員工宿舍，女兒則住同學家，訴願人現任洗碗工作月薪 24,000 元至 26,000 元，均符合低收入戶規定，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原戶長即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於 95 年 3 月 26 日死亡，訴願人乃於 95 年 3 月 28 日提出申請增列其長女○○○為本

市低收入戶輔導人口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里幹事於 95 年 4 月 18 日下午、4 月 25 日晚間及 4

月 27 日下午 3 次查訪得知，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此有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，而此等事實亦經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在案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，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房租無力負擔，已寄居位於新店市服務單位之員工宿舍，女兒則住同學家等情。經查，本市低收入戶內人口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情形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此為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既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核屬適法。訴願主張，雖屬可憫，仍不得執為恢復本市低收入戶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